

证券代码：300667

证券简称：必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8月2日下午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8月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六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代啸宁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

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68,800,8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2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0,399,7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5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38,401,0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655%。

2、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8,233,4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8,233,4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34%。

3、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679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4%；反对

9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;弃权112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,111,91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243%;反对9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5%;弃权112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52%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,660,414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59%;反对1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2%;弃权12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4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,093,01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948%;反对13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8%;弃权12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4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6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